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年度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本(第七)屆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於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共計推選九位委員：歐遠帆委員、林小玉委員、丁一顧委員、邱英浩委員、曾梅慧委員、鍾才元委員、許耿銘委員、盧嘉安委員以及陳永仁委員，並推選陳永仁委員擔任第七屆召集人。本屆委員會經校長同意，聘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學系林維珩教授兼系主任及東吳大學會計學系馬嘉應教授擔任專業諮詢顧問，秘書室蔡宏恩秘書及行政副校長室陳韻如書記負責會務行政工作。

本(109)年度針對 108 年度校務發展基金決算辦理書面稽核，共計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後做成結論，陳請校長同意，於本校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報告。

貳、稽核過程

一、受查單位

本校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行政單位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體育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本委員會本年度進行校務發展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選取審計單位對本校查帳報告，以及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做為稽核項目，經歷二次會議審核與會計室、業務單位同仁說明，完成稽核結論。本年度擇定總務

處為受查單位。

二、稽核重點

本(第七)屆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共計召開四次會議，會議重點如下：

(一) 第一次會議：

1. 出席委員推選陳永仁委員兼任本(第七)屆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2. 本屆聘請會計專家列席指導，共計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各一位校外專家顧問。

(二) 第二次會議：

1. 確定本屆委員會稽核內容為：
 - (1) 審計單位 108 年 6 月來函之 107 年度對本校查帳報告，及針對查核缺失之處理改進說明。
 - (2) 108 年度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

(三) 第三次會議：

1. 邀請會計室、總務處列席說明審計單位 108 年 6 月來函之 107 年度對本校查帳報告，及針對查核缺失之處理改進說明。
2. 邀請總務處同仁列席說明 108 年度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並選定校舍鋁窗及勤樸樓洗手台設備整修工程、公誠樓天花板整修工程及音樂館琴房隔音設施工程經費運用情形為下次會議稽核項目。
3. 審核體育室兩件懸帳，由體育室列席同仁臨時動議提出。

(四) 第四次會議：邀請總務處同仁列席說明 108 年度校舍鋁

窗及勤樸樓洗手台設備整修工程、公誠樓天花板整修工程及音樂館琴房隔音設施工程流程。

參、稽核結果

一、校務發展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關於審計單位 108 年 6 月來函之 107 年度對本校查帳報告及針對查核缺失之處理改進說明，本委員會針對天母學生餐廳一案與經費稽核相關事項進行查核。

(一)天母學生餐廳一案

1. 本校為提供師生用餐之便利及保障師生飲食安全暨增裕基金收益，於民國(下同)105 年將天母校區鴻坦樓地下一樓面積 999 平方公尺（約 302 坪）出租作為學校餐廳之用，租用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 年(含營業前準備時間 1.6 年)，每月固定使用費 78,000 元。
2. 本委員會對於臺北市審計處提出本校「未積極辦理逾期繳納使用費之訴追程序並適時採取保全措施」查明處理事項進行審核。
3. 改善建議：
 - (1) 本案承辦人已積極辦理，惟缺乏經驗導致廠商履行契約時確有困難，建議爾後依照這次經驗訂定改善措施和內控機制。
 - (2) 本案依法是廠商違反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第 4 條使用費應按月繳納規定，因施工未完成並未實際營運，改採賣便當的方式試行營運以履行契約，但履約能力有限。因廠商販賣便當地點為非施工區域，使用空間不大，建議如未能

追繳全額，以實際使用面積計算的使用費為限。

(二) 經費稽核相關事項

1. 本委員會對於臺北市審計處提出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未具稽核專業，為強化內部控制，允宜配置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兼任稽核人員」注意事項進行審核。
2.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略以，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且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
3. 改善建議：建議本校準用該項規定，聘請一位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兼任稽核人員，或是讓編制內現有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再以稽核工作為主要業務。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稽核

- (一) 校舍鋁窗及勤樸樓洗手台設備整修工程、公誠樓天花板整修工程及音樂館琴房隔音設施工程三案，結算金額略高於施工費決標金額，經總務處說明契約變更流程，皆審核通過。

(二) 改善建議：

1. 建議爾後工程稽核考慮到使用者滿意度，針對施工滿意度高的廠商可建檔造冊，供採購單位作為發包時之參考。
2. 建議爾後工程於規劃時期，可廣泛徵詢使用者的意見，使施作成果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三、體育室懸帳之稽核

- (一) 體育室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

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三款「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委託本委員會審核懸帳兩件。

(二) 本校分別於 103 年 4 月間及 104 年 11 月間租借天母校區體育館予以香港商俊雅台灣分公司及明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演唱會，皆有積欠場地使用費之情事。

(三) 兩間公司已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本校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與 2 月 22 日取得民事勝訴判決。

(四) 改善建議：

1. 建議將本校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呈報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台北市審計處辦理註銷作業。
2. 訂定內控機制以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案件，建議未來出租場地先收取總容納人數七、八成加收票款保證金，若門票賣出超過八成再補收剩下兩成費用。

臺北市立大學第七屆經費稽核委員會